

施羅德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函

地址：台北市信義區信義路五段108號9樓
聯絡人：客戶服務部
電話：(02)8723-6888
電子郵件：SIMTWCQ@schroders.com

受文者：保誠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3月29日

發文字號：施羅德業字第113000004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謹依據 貴我雙方於民國（下同）103年4月25日所簽訂之「全權委託投資契約」（下稱「本契約」）第廿條第四項約定，通知 貴公司本契約終止事宜。謹請 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鑒於本契約委託帳戶資產雖經本公司以109年6月3日施羅德業字第109063號函及112年11月30日施羅德業字第112036號函促請共同努力，惟截至113年1月31日止委託帳戶資產仍未能回到本契約第廿條第五項之最低總額，經雙方協議，爰依據同條第四項通知 貴公司訂定113年5月31日（「終止日」）終止本契約，並將委託帳戶資產移交由保誠人壽選定之接手投信續行管理。
- 二、因應本契約終止暨委託帳戶資產移轉作業，特此通知 貴公司，資產移轉前，本契約委託帳戶之最後委託投資資產之增加及提減日期，以及最後有價證券交易日期如下：
 - 1.最後委託投資資產之增加與提減日期為113年5月20日。
 - 2.最後委託投資帳戶有價證券交易日期為113年5月23日。
- 三、相關細節詳依貴我雙方、保管機構及接手投信所簽訂之「四方移轉協議書」辦理。

正本：保誠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副本：渣打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(保管機構)

總經理 謝誠晃

騎
縫
線

裝

訂

線